

也会被平台限流。这就尴尬了，实际上几乎等于作家要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，要打破自己的写作风格，便可能是放弃读者、减少自己的收入，给自己限流。

如果一个作家放弃这些难度，只写一个非常简单故事，通俗易懂的小说、人物，跟他们那种大众（非专业的读者）同频共振的可能性更大，可能付费订阅者更多，作者和平台拿到的分成也会更多，这就造成了一种现象：越畅销的作家，越喜欢重复自己，不愿意接受挑战，为了收入和利益，宁可放弃创作上的突破和创新。从事难度写作的作家，越来越少，写作的全面质量可能受影响。

那天我们在北京，和几个朋友聊到当前的畅销书现象，有的人的小说卖了几百万册，大家分析规律，发现写作一定要简单，简单就好，读者多，书也会更畅销。但我们这样在写作上有追求的人，就很拧巴，也没办法，我在写作上，不给自己搞一点难度，就觉得不带劲。我们不愿意自己的写作太简单，也不愿意重复自己，去讨好、迎合那些市

我在写作上，不给自己搞一点难度，就觉得不带劲。我们不愿意自己的写作太简单，也不愿意重复自己，去讨好、迎合那些市场。

场。但是，很多写作上刻意为之的小心思，很多苦心，今天除了评论家以外，还有多少读者会去花时间理解呢？

在这个如此高速运转的时代，谁会耐心聆听青草生长、翠竹拔节的声音？实际上，每个作家在搞这些伎俩的时候、设置难度的时候，他们在设置细微的东西，都希望有知音、有读者去看透它。但是问题是，在今天的这个时代里，这种有难度的写作，是没有多少人买账的，除了从事专业研究的人。甚至有很多专业研究的人，也觉得作家没必要这么弄。

我不知道，别的作家会怎么做，但从我个人来说，我在写作上还是回到以前，回到你真是为小部分人写作的那个时候，回到为个人的价值追求在写作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一个在写作上有要求的作家，一个有创新突破欲望的作家，他对自己一定有基本要求。

东西：我们上世纪80年代开始写作的时候，正好碰到中国文学最好的时代。80年代开始，我们大量地阅读和学习，那时候的艺术风尚是去阅读有难度有挑战的作品，我们会找那种越看不懂、越愿意去看的书，甚至是去找那些哲学的书、一些艺术的书，还有那些艺术上极端探索的书，甚至看不懂的小说作品，我们都愿意去看。

我们就想在阅读中学习，去大师们的书里探索艺术的密码，要去懂很多东西，然后回头在自己的写作中，去尝试各种可能性。到了上世纪90年代，我们开始在中国文坛上脱颖而出、小试牛刀的时候，开始发表作品登台亮相的时候，我们受那些有难度、有深度作品的影响，就想写那样的文学作品。这种艺术追求，和我们当时成长环境是有关系的，大家的书桌前，都设定很多目标，看了很多文学大师的创作心得、访谈，他们都认为优秀的写作者在艺术探索上是要有所突破和贡献的，哪怕贡献人物、贡献结构、贡献语言、贡献一些细节，你要写他人没有写过的，不是浮光掠影的表面，而是有深厚的贡献。

我个人位居其中，也受到这样的文学观念的影响，所以在写作过程中，企图不断向这个目标靠近。如果在今天我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，受今天文学氛围的影响，也许我也会写那种直白的、容易看得懂的作品。

所以，归根到底，人的基因像人格的形成一样，你的写作风格，其实在成长阶段已经定型了，你要写什么样的作品？没法去改变它，一改变它你就不适应，就觉得这不是我想写的东西。就像每个人的性格，大多数人在十几岁以前基本形成了，后面你再换不同的环境，他依然是那个人格在起作用。



左图：
俄文版《回响》。